

<<金融法学>>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金融法学>>

13位ISBN编号：9787040122923

10位ISBN编号：7040122928

出版时间：2003-11

出版时间：高等教育出版社

作者：强力 编

页数：564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前言

20世纪80年代以来,随着我国改革开放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不断深入发展,特别是民主与法制建设、法学教育和研究的日益进步,经过广大老、中、青法学工作者的共同努力,法学教材建设亦不断得到完善,为培育成千上万应用型、复合型、创新型、高素质的法律人才做出了贡献,建立了彪炳史册的功勋。

跨入21世纪,我国进入了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伟大时期,依法治国方略正在全面贯彻实施,特别是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带来了许多新的法律问题,需要我们认真加以研究。

法学教育与研究必须适应新的形势,与时俱进,开拓创新。

正是基于这种认识,我们根据教育部高等教育司编写的《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学基本要求》和21世纪中国民主法制建设与法学教育、研究的实际需要,组织全国法学界和实际部门的著名教授、专家合力编写了这套《21世纪法学创新系列教材》。

<<金融法学>>

内容概要

现代市场经济首先是金融经济、信用经济。

同时，从一定意义上说也是法治经济。

因此，金融法制就显得特别重要。

《金融法学》力求将金融与法融为一体，对金融法做了全面、系统的介绍。

全书由金融法总论、银行法（上）、银行法（下）、货币法、票据法。

证券法、信托法、保险法、涉外金融法、金融刑法等10章构成。

书中既有实务，又有理论；既有金融业务，又有法律制度；既有金融法，又有相关法；既有国内金融法，又有涉外金融法。

通过《金融法学》，读者可以比较全面地掌握金融法的基本理论和基本制度。

《金融法学》可作为高等学校法学专业的教科书，也可供经济、金融专业学生和从业人员以及社会读者使用。

作者简介

强力，西北政法学院教授、法学二系（经济法系）BUIE、经济法学硕士研究生导师、金融法研究中心主任、中国法学会世界贸易组织法研究会理事、西安金融法学会副会长、陕西省金融学会理事、陕西省保险学会理事、陕西省委省政府决策咨询委员会委员。

主要研究方向为经济法学、金融法学。

独著、主编和参编专著及教材10余部，发表具有一定学术价值的论文30余篇，主要有《金融法教程》（主编）、《金融法》（独著，司法部95规划高等学校法学教材）、《金融法》（主编，中英合作金融管理专业教材）、《保险法原理》（合著）、《中国经济法》（主编）等。

<<金融法学>>

书籍目录

第一章 金融法总论第一节 金融与金融市场第二节 金融法第三节 各国金融立法及其趋势第二章 银行法(上)第一节 银行法概述第二节 中央银行法律制度第三节 商业银行法律制度第四节 政策性银行法律制度第五节 非银行金融机构法律制度第三章 银行法(下)第一节 存款法律制度第二节 贷款法律制度第三节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第四节 商业银行投资及其他资产负债业务行为法律制度第五节 商业银行的中间业务行为法律制度第六节 银行电子化的法律问题第四章 货币法第一节 货币法概述第二节 人民币法律制度第三节 外汇管理法律制度第四节 金银管理法律制度第五节 金融机构反洗钱法律制度第五章 票据法第一节 票据法概述第二节 票据法基本制度第三节 汇票法律制度第四节 本票法律制度第五节 支票法律制度第六章 证券法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第二节 证券发行法律制度第三节 证券交易法律制度第四节 上市公司收购法律制度第五节 证券机构法律制度第六节 证券投资基金法律制度第七节 证券监管法律制度第七章 信托法第一节 信托法概述第二节 信托的设立、变更与终止第三节 信托财产第四节 信托关系第五节 公益信托第六节 信托业法律制度第八章 保险法第一节 保险法概述第二节 保险合同法律制度第三节 保险业法律制度第九章 涉外金融法第一节 涉外金融法概述第二节 涉外金融机构法律制度第三节 涉外融资与外债管理法律制度第四节 涉外结算与支付法律制度第五节 涉外金融的冲突法第十章 金融刑法第一节 金融刑法概述第二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第三节 金融诈骗罪主要参考书目后记

章节摘录

3. 依法维护客户利益原则 银行应依法为存款人保密, 维护存款人资金自主支配权, 不代任何单位和个人查询、冻结、扣划存款人账户内存款。

国家法律规定和国务院授权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的监督项目除外。

(三) 银行结算账户的开立1. 银行结算账户开立的资格和条件 《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分别对单位和个人开立结算账户规定了不同的资格和条件。

(1) 单位基本存款账户开立的资格和条件。

存款人只能在银行开立一个基本存款账户。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应是独立预算单位、独立核算单位、独立核算单位内对外业务往来较多的分支机构。

以下主体可以申请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机关、事业单位、团级(含)以上军队、武警部队及分散执勤的支(分)队、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组织、异地常设机构、外国驻华机构、个体工商户、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社区委员会、单位设立的独立核算的附属机构以及其他组织。

后记

本书由强力主编，负责全书的统筹、定稿；傅瑜、杨为乔参编。
西北政法学院2001级经济法学硕士研究生曲莉、2000级经济法学硕士研究生朱时敏，为本书的资料收集和整理做了大量的工作。

<<金融法学>>

编辑推荐

《金融法学》是21世纪法学创新系列教材之一。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